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招生工作，根据现行义务教育招生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广东仲元中学的办学定位，制定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招生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招生计划

 每年面向番禺区招生10个班共450人。

 二、招生对象

 当年5月31日前具有番禺区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和傍江西村现有股民及股民子女）。

 三、招生方式

 （一）350个学位面向大龙街招生，首先安排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和傍江西村现有股民及股民子女入读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余下学位面向大龙街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

 （二）100个学位面向番禺区户籍（不含大龙街户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含符合条件的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

 如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将通过电脑抽签方式确定入读名单。不中签的学生回户籍地学区申请入读公办初中。

 四、其他事项

广东仲元中学（初中部）招生简章由广东仲元中学每年发布。